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

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4.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7.31	本年支出合计	417.3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17.31	支 出 总 计	417.3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417.31	417.31	417.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	武汉市黄陂区医 疗保障局	417.31	417.31	417.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001	武汉市黄陂区 医疗保障局本级	417.31	417.31	417.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7.31	229.82	18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	23.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	8.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	15.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0	186.41	17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3.32	174.83	178.49			
2101501	行政运行	174.83	174.83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49	0.00	178.49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	1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	1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	3.88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7.31	一、本年支出	417.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4.9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7.31	支 出 总 计	417.31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31	229.82	213.97	15.85	18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23.55	23.49	0.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5	23.55	23.49	0.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	8.09	8.03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	15.46	15.4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0	186.41	170.62	15.79	17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11.5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11.58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3.32	174.83	159.04	15.79	178.49
2101501	行政运行	174.83	174.83	159.04	15.79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49	0.00	0.00	0.00	178.49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0.00	0.00	9.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0.00	0.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	19.86	19.8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	19.86	19.8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15.9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	3.88	3.88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31	229.82	213.97	15.85	187.49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417.31	229.82	213.97	15.85	187.49
083001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417.31	229.82	213.97	15.85	187.49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82	213.97	1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94	205.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77	33.7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4	30.64	0.00
30103	奖金	72.63	72.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	15.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11.5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8	11.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	13.6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	0.00	15.85
302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0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0.00	0.32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0.00	0.10
30226	劳务费	0.30	0.0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0.00	1.26
30229	福利费	1.33	0.00	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0.00	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0.00	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8.03	0.0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3	2.03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7.49	1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187.49	1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001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87.49	1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87.49	1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T000000102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T000000105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T000000106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T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	133.49	1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113	作经费	局本级									
42011623083T 000000104	2023 业务 政策培训费	武汉市黄陂 区医疗保障 局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83T 000000110	乡村振兴 驻村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 区医疗保障 局本级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4083T 000000103	审计核算 专项经费	武汉市黄陂 区医疗保障 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4083T 000000105	长江新区 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参保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 区医疗保障 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张梦	联系电话	610012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17.31	100.00%	482.81	487.8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7.31	100.00%	482.81	487.8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13.97	51.27%	163.70	221.9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85	3.80%	17.11	15.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49	44.93%	302.00	250.00
		合计	417.31	100.00%	482.81	487.80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组织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全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以及区委“七大行动”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黄陂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支撑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2、全面加强医药服务管理					
3、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价格改革						

	4、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效				
	5、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质效				
	6、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	2.00	商品服务支出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支出
	业务政策培训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0	3.00	商品服务支出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0	9.00	商品服务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3.49	133.49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目标 1：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目标 2：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2：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3：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目标 3：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目标 4：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目标 4：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目标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目标 5：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目标 6：助力乡村振兴		目标 6：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目标 1：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长期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0.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长期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机关事务运行良好，财政事项及时办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案办理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网上办件事项数			28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算、决算、资产、内控等财政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项目正常开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 医保结算家数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 算家数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 构、药店通报率			<2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 倍扣减医保基金 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 定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 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 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 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 量采购医药机构 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 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贫困人口年 度个人负担医疗 费用			≤5000元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 讲、宣传活动次 数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20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 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 最新动态宣传及 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 动的多样性			3种	计划标准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参保基础数据部分交换采集和共享,为参保缴费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区参保缴费工作部署会,加强部门协同与督导督查、宣传指导,实现职工医保扩面征收,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全区参 保缴费工作部署 会			1次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对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			较大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武医保规〔2019〕3号）； 4、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1号）； 《武汉市2022年打击欺诈骗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5号）； 5、《武汉市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武汉市2022年打击欺诈骗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5号） ①我局承担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②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自查和抽查复查工作经费，聘请第三方力量核查、取证记录、用于项目审计的支出等； 2、根据《武汉市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武医保监〔2022〕1号）开展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医保宣传下基层”等工作。 3、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20万元，2023年度预算20万元，2024年度预算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自查和检查工作经费			2.00		
		2、聘请第三方力量核查、取证记录、用于项目审计费的支出			10.00		
		3、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目标01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我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2次/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1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12次/年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家数	6	1	≤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停违规药店结算家数	4	0	≤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约谈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通报率	<20%	<20%	≤1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回、拒付、加倍扣减医保基金金额	据实际情况确定	据实际情况确定	据实际情况确定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
单位：万元

单

项目名称		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鄂医保函2020）38号）； 2、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转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武医保〔2019〕62号）； 3、《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费规程》（武医保办〔2019〕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文件和《武汉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在我区落实，以“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动态调整，逐步到位；联动推进，相互衔接”的基本原则，对现行综合服务类、医疗诊疗类、临床诊疗类和中医类4大类4197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的1053项进行调整，从11月30日起全区公立医疗机构按新的价格收费。调整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支付政策。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5万元，2023年度预算5万元，2024年度预算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1.财政拨款收入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根据三定规定，用于区医保局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信息监测、组织实施政策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年度目标01		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医药机构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23%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大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项	据实际情况调整	据实际情况调整	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标准	13元	13元	13元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般诊疗费个人承担率	30%	23%	23%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90%	≥90%	≥9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
单位：万元

单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微信公众号、微网站运营搭建费、文案采编（4篇/每周）、180次转载平台推送 2、《关于做好2023年度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的通知》《黄陂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2022〕110号）居民参保缴费政策宣传 3、医保政策宣传（居民、职工医保政策解读、打击欺诈骗保宣传） 4、文明创建宣传。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30万元，2022年度预算30万元，2023年度预算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微信公众号、微网站运营搭建、文案采编、宣传医保政策；			10.00		
	2、医保宣传活动；宣传资料。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年度目标01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150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11000份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15000册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6种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医保政策宣讲、宣传活动次数	3	3	3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公众号文章	60篇	≤150篇	≥150篇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专栏微信公众号专栏	≥3栏	≥3栏	≥3栏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告知书份数	20000份	11000份	11000份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解读	20000册	20000册	15000册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的多样性	3种	3种	6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业务政策培训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黄陂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陂发〔2019〕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培训资料费、场地租用费及误餐费） 1、执法技能培训：为提高我局工作人员对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能力 2、业务培训： （1）全年组织全区两定机构工作人员及医疗救助工作人员； （2）全年组织医疗救助业务培训 （3）培训师资费 3、其他：职工医保、城乡居保业务培训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起纳入预算，2021年度预算10万元，2022年度预算5万元，2023年度预算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1.财政拨款收入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基金监管、执法等业务培训			1.20		
		医保经办业务培训			1.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年度目标01		医保业务技能培训：为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开展培训。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保业务培训人数	4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保业务培训人数	4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技能培训次数	1	1	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保业务培训人数	39	39	4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保业务培训人数	39	39	41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9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24号）； 2、《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武医保〔2021〕6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居民医保待遇，需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入户收款及登记信息录入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3.49		项目当年预算		133.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起纳入预算，2023年度预算16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3.49	
		1.财政拨款收入				133.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3.49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33.4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年度目标01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保人数	≥80万人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数	≥150万人次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参保人数		≥80万人	≥80万人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数		≥150万人次	≥150万人次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		100%	100%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年度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8日

单位：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刚		联系电话		610069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380号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 2、《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 3、《中共黄陂区委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宁岗村选派驻村工作队3人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起纳入预算，2022年度预算9万元，2023年度预算9万元，2024年度预算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0	
		1.财政拨款收入				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3.00		
		驻村工作经费			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01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年度目标01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3	3	3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长期目标0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长期目标01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对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90%

第三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收支总预算 417.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0.49 万元，下降 14.45%，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62.5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7.98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 41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31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1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82 万元，占 55.07%；项目支出 187.49 万元，占 44.9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7.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7.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31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17.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0.49 万元，减少 14.45%，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62.5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7.98 万元；（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9.82 万元，占 55.07%，其中：人员经费 213.97 万元、公用经费 15.85 万元；项目支出 187.49 万元，占 44.9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23.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9 万元，下降 19.18%，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取消或压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364.90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减少 68.41 万元，下降 15.79%，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取消或压缩项目支出；

（3）农林水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按预算管理单列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9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9.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1 万元，增长 21.47%，主要原因为按政策落实人员住房保障待遇。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3.9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05.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5.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 18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87.49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打击欺诈骗保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打击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医药服务价格监管 2.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关切的问题，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对医保部门的满意度；

（4）2023 业务政策培训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医保政策及信息管理能力；

（5）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保证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133.49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

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 1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没有车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支出 417.3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

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